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增补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202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0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集团”)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谢思瑜、黄瑰、林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管欣、罗少敏、王崇能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已事先知晓金龙集团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则及金龙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和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批准金额	2019年度发生额(未经审计)
1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8.00	6.18
2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模具销售	600.00	146.92
3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50.00	22.78
4	福建省福州汽车展览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租赁展厅	25.00	0
5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仓储费	20.00	0.59
6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运费	1,000.00	230.79
7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旅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运费	1,380.00	1,153.40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金额
1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2.00
2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模具销售	2,000.00
3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45.00
4	福建省福州汽车展览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租赁展厅	100.00
5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仓储费	5.00
6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运费	6,000.00
7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旅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运费	3,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13,800万美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威股份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1992年5月21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轻、微型客、轿车系列整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对销售产品进行相关的技术咨询顾问业务。
住所:闽侯县青口镇
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90,583.20万元,净资产163,921.8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646,004.17万元,净利润1,185.33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50%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建忠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家义、北京国研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龙岩泉龙汽车有限公司、国能电动汽车瑞麒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5月21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轻、微型客、轿车系列整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对销售产品进行相关的技术咨询顾问业务。
住所:闽侯县青口镇
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90,583.20万元,净资产163,921.8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646,004.17万元,净利润1,185.33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50%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0/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于2020年3月6日和3月9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30到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ndm.com.cn
联系人:李晓健、王海滨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增补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成立日期:1997年4月30日
主营业务:乘用车、载货汽车、客车、挂车、专用车(环卫车和物流车等)、自卸车、改装车等燃油及新能源汽车,二类底盘,汽车零部件及辅料、发动机、机电产品等的制造和销售;润滑油的销售;汽车及零配件进出口;从事汽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龙岩经济开发区工业西路5号
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18,166.48万元,净资产129.0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0,178.24万元,净利润-41,763.75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黄巍先生担任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徐和昌
注册资本:28700万欧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戴姆勒轻型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6月8日
主营业务:乘用车、商务车和进口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并且作为戴姆勒股份公司授权的经销商梅赛德斯-奔驰品牌唯雅诺、威霆、凌特、威睿车及其售后服务产品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车型的整车及其零配件进口、批发、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并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奔驰大道1号
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01,668.58万元,净资产345,659.9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072,403.91万元,净利润116,156.87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黄巍先生担任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8日
主营业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销售服务;房产居间服务;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品牌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五四路260号省工业技术展览交流中心一楼101、102展厅、二楼201、203展厅,以及现属101展厅的二店面
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6.71万元,净资产-418.0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199.90万元,净利润-149.77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文豪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对外贸易;货物装卸;城市配送服务;包装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普通机械、五金、汽车零部件、木制品、纸板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包装容器的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等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口投资区
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2,022.10万元,净资产4,725.4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6,539.02万元,净利润223.45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公允价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金龙汽车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1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开户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20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不超过54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式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汽车”)及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和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投资”)可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预计2020年度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理财期限一年以内。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万元)
1	金龙汽车	55,000.00
2	金龙联合	120,000.00
3	金龙旅行车	150,000.00
4	苏州金龙	150,000.00
5	金龙车身	27,000.00
6	金龙新能源	8,000.00
7	金龙(龙海)投资	30,000.00
	合计	540,000.00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1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4,274,098.69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10,308,906股,发行价格为6.4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5,904,799.9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630,701.2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4,274,098.69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	775,000.000	775,000.000
2	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40,029.000	40,029.000
3	新能源汽车升级改造项目	32,877.000	27,012.000
4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207.000	10,207.000
5	新能源汽车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16,713.000	16,258.000
	合计	179,326.000	171,006.000

本次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并非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分配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第九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依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各项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	775,000.000.00	704,274,098.69
2	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400,290.000.00	0.00
3	新能源汽车升级改造项目	328,770.000.00	0.00
4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2,070.000.00	0.00
5	新能源汽车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167,130.000.00	0.00
	合计	1,793,260.000.00	704,274,098.6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8日,全部募集资金存储在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内。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75,000,000.00元,本次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704,274,098.69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已投入自筹资金(元)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元)
1	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项目	775,000,000.00	775,000,000.00	775,000,000.00	704,274,098.69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1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作为出口业务占比较大的汽车制造商,海外销售业务面临汇率大幅波动风险。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将继续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出口业务需要,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与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结算外币,业务交割期间与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且金额与远期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约定未来结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结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部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附加配套期权。
二、2020年度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预计额

序号	公司	2020年度预计签约额(万美元)
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5,000.00
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000.00
	总计	65,0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适当调整。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1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57号)核准,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10,308,906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6,738,511股增加至717,047,41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6,738,511元增加至人民币717,047,417元。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738,511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7,047,417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06,738,51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6,738,511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17,047,41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7,047,417股。”

三、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